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对独立董事秦勇先生、杨柳女士、任凌玉女士的简历和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 1、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秦勇先生、杨柳女士、任凌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未有被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 景及工作经验。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秦勇先生、杨柳女士、任凌玉女士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10月17日